

參加職業工會、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

失業切結書

本人_____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，確實無工作。如有不實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同意歸還已領取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款項。

原從事工作性質：_____

失業原因：_____

以上所填均為屬實，如為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聯絡地址：_____

【(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(父母或監護人)同意】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